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錢紅驥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根據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錢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開始，為期一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錢先生將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時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角色與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披露者，(i)錢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錢先生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錢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於委任錢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biotech.com.hk>內。